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1.1.12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酒駕致一死三傷案件

雄檢從嚴速辦，今以殺人等罪起訴並從重求刑

本案經主任檢察官洪瑞芬、檢察官廖偉程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縝密蒐證，迅速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定被告酒後駕車致一死三傷，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第 27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殺人既遂及未遂罪提起公訴，並請法院審酌近來政府大力宣導禁止酒駕，檢警強力執法取締，被告已有酒駕紀錄，竟仍不知悔悟，心存僥倖，罔顧交通安全，酒駕肇事致人死傷，被害人家庭因此破碎，無法挽回，請從重處刑，以資儆懲。

被告為成年具有一般常識之人，明知車輛無法正常操控可能致用路人死傷，竟仍在無法安全駕駛狀態，不顧友人勸阻，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晚上 7 時，執意開車上路，並沿途高速行駛、闖越紅燈、任意變換車道超車、猛採油門又緊急煞車，在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、國民街路口，高速撞擊正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被害林姓一家 4 人，致一死三傷之結果。嗣經員警到場處理，並測得其呼氣之酒精濃度每公升 1.24 毫克。因此檢察官認定，被告對於縱使可能肇事致人於死，也不違背其本意而具有殺人犯意，此觀諸刑法第

185 之 3 立法理由：「至於犯本條之罪並肇事，倘綜合一切情狀足以證明行為人對於其行為造成他人死亡、重傷或傷害之結果，有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，本即應依第二十二章殺人罪或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處斷，附此敘明。」甚明，且本案非司法首例，前有最高法院確定判決支持此項見解。

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，本署已轉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扶持陪伴、法律扶助、生活重建（例如：就業、就學或醫療復健）等服務，以安慰撫平家屬心靈及傷痛。求償部分，亦由協會義務律師協助家屬對被告進行相關訴訟程序。

本署再次強調對於「酒駕零容忍」之堅定立場，如有不法一定嚴辦重懲，對於酒駕犯罪者，除於偵查中視具體個案諭知應定期到派出所報到，以防再犯並迅速偵結外，若判決確定為得易科罰金案件，將從嚴審查依法不准易科罰金而予以發監執行，以收矯正及維持法秩序之效。